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富平石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石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2550 万元，实缴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西安碧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2450 万元，实缴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49%；富平石大拟收购西安碧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碧清”）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收购西安碧清持有的富平石大 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平石大 100%股权。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计算上述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026.51 万元，净资产为 15,013.03 万元。

本次预计成交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相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3%和 39.97%。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还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碧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45号妇联西楼1幢3单元30302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45号妇联西楼1幢3单元30302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资源循环采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矿石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中全

控股股东：王中全

实际控制人：王中全

关联关系：富平石大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根据西安碧清实缴出资金额、富平石大投资项目收益、回款、净资产份额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收购西安碧清持有的富平石大49%股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富平石大经营情况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于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拟收购西安碧清持有富平石大 49%股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平石大 100%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富平石大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为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